

書面質詢

《禁止非法經營住宿》法律自 2010 年起實施近十年，雖然政府近年揭發及查封了不少非法旅館，在打擊非法經營住宿方面取得了一定的進展，但相關的問題仍屢禁不絕。由於入住非法旅館的人士多次被揭發與黑工、非法禁錮、賣淫、逾期逗留等犯法行為有關，不僅滋擾居民的正常生活，更對社區及大廈帶來治安、衛生、消防等方面的隱患。因此，社會一直期望政府能夠有效打擊非法旅館，包括加強巡查和執法力度，提升處罰，並建議政府考慮將經營非法旅館的行為刑事化。

根據現行法例，非法住宿的提供者可被罰款二十萬至八十萬澳門元，招攬他人入住有關樓宇或單位，也可被罰款二萬至十萬澳門元。另外，旅遊局可對疑似非法旅館的單位採取臨時的封閉措施，並中斷其水電供應。總括而言，相關的罰則和措施並不輕，具有一定的阻嚇力。但許多非法旅館的經營者或招攬者為求容易甩身，往往會利用一些持旅遊證件身份的人士，透過地產中介或直接讓他們與業主建立租賃關係，之後再利用各種途徑以租上租的方式經營非法旅館，而入住非法旅館的人士大部分都是持旅遊證件或非法入境者。在這過程中，業主未必知道真正入住者的身份。而簽約的人本身不會入住所租住的房屋。這些違法者許多時在事發後可迅速離境，以逃避法律責任，反而未必知情的業主卻成為代罪羔羊。

因此，對於社會有聲音提出將經營非法旅館的行為列為刑事化處理，根據政府的分析，由於刑事化涉及的訴訟期長、刑罰輕，未必能有效打擊非法旅館。相反有可能由於進入刑事訴訟程序，在無罪推定的原則之下，現時所採取的查封、及斷水斷電的臨時措施卻未必可以使用。因此，即使將非法旅館列為刑事化，也難以解決核心問題，相反，刑事訴訟程序和庭審的時間較長，更加劇了司法機關的工作量。

本人認為，若非法旅館經營者涉及本地居民或常住人口，相對容易追查，但基於轉租、招攬及入住非法旅館的人士大部分都涉及旅客，而旅客從性質上是來澳門旅遊，理應不需要長時間租用私人住宅。因此，打擊非法旅館可以從源頭出發，一方面立法規定私人房屋只準租予居民、外僱、學生等長期逗留人仕，禁止旅客租住私人房屋，只允許入住酒店或同類持牌場所。另外，透過制定私人房屋租住登記制度，提升租賃雙方的監管以打擊非法旅館，並減輕旅客對民居的影響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鑑於非法旅館的癥結主要發生旅客身上，參考外國做法，可限制私人房屋只可租予居民、外僱、學生或能出示證明非旅遊性質人士，另親戚及相熟之人士在無償情況下，也可入住私人房屋。旅客必須入住持牌經營酒店或具執照場所，一旦違法，旅客、屋主及轉租者須承擔應有法律責任。當局會否研究立法限制旅客不能租住私人房屋？可否透過實施租住登記制度，從源頭出發，打擊非法旅館？

二、當局近年致力打擊非法旅館，請問有關的執法和處罰情況如何？當中，有多少違法經營者涉及非本澳居民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梁孫旭

2019年12月6日